

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天圆全专审字[2023]001294号





天 圆 全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TIANYUANQ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甲 19 号国际传播大厦
5 层 22、23、24、25 号房

Room 22, 23, 24, 25, 5th Floor,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Building, No. 19, Chegongzhuang West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 (Tel): (8610)83914188

传真 (Fax): (8610)83915190

邮政编码(Postal Code): 100048

专 项 报 告

天圆全专审字[2023]001294号

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恒瑞”）委托，对桂林恒瑞应付李植杨等 11 名自然人债务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要求，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桂林恒瑞欠付 11 名自然人的债务金额进行专项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以下审计程序：

- (1) 检查桂林恒瑞与李植杨等 11 名自然人的借款协议与债权转让协议；
- (2) 检查 11 名自然人资金汇入的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对账单；
- (3) 执行函证程序；
- (4) 其他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我们认为，桂林恒瑞应付 40,422,059.99 元的借款本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桂林恒瑞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借款本息情况。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现将专项审计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 桂林恒瑞与李植杨等 11 名自然人基本情况

(一) 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8 日，公司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300052724561D，法定代表人为李植仲注册地址为桂林市七星区七里店 70 号桂林创意产业园 8 栋 2 层。

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研发及推广；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服务；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节能环保工程施工；新能源光伏发电专用设备及产品生产、销售；汽车防撞产品销售、推广；国家允许经营的进出口贸易；农业科技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李植杨等 11 名债权人基本情况

债权人李植杨系桂林恒瑞公司董事、总经理；宾有凤、梁超宏、冯柳海、于德林、曾碧霞、李群英系公司在册股东；徐晨蓉系公司董事会秘书；谢毅系公司副总经理；陈龙系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 债务形成情况

1. 李植杨

(1) 2019 年 1 月 17 日，桂林恒瑞与李植杨签订《借款合同》，合同主要事项：

*资金金额：20,000,000.00 元（人民币）

*资金用途：用于“沿河恒瑞生活垃圾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正当资金周转且不得用于法律禁止的行业。

*资金使用期限：2019 年 1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7 日。

*借款利率：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为 4.35%。

*担保人：谢毅



2019年11月17日,桂林恒瑞就2019年1月17日签订的《借款合同》与李植杨签订《借款展期协议书》,将该笔借款展期至2021年11月17日,担保人及年利率保持不变;2021年11月17日,桂林恒瑞与李植杨签订《借款展期合同》,将该笔借款再展期至2023年11月17日,担保人及年利率保持不变。截至2023年9月30日,该笔借款本息合计金额24,094,958.90元。

(2) 2019年1月17日,桂林恒瑞与李植杨签订《借款合同》,合同主要事项:

*资金金额: 100,000.00元(人民币)

*资金用途: 用于“沿河恒瑞生活垃圾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正当资金周转且不得用于法律禁止的行业。

*资金使用期限: 2019年1月17日至2019年11月17日。

*借款利率: 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年利率为4.35%。

*担保人: 谢毅

2019年11月17日,桂林恒瑞就2019年1月17日签订的《借款合同》与李植杨签订《借款展期协议书》,将该笔借款展期至2021年11月17日,担保人及年利率保持不变;2021年11月17日,桂林恒瑞与李植杨签订《借款展期合同》,将该笔借款再展期至2023年11月17日,担保人及年利率保持不变。截至2023年9月30日,该笔借款本息合计金额120,474.79元。

(3) 2019年3月5日,桂林恒瑞与李植杨签订《借款合同》,合同主要事项:

*资金金额: 600,000.00元(人民币)

*资金用途: 用于公司经营活动。

*资金使用期限: 2019年3月5日至2020年1月5日。



*借款利率：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为 4.35%。

*担保人：谢毅

2019 年 3 月 21 日，桂林恒瑞偿还本金 300,000.00 元。2020 年 1 月 5 日，桂林恒瑞就 2019 年 3 月 5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与李植杨签订《借款展期协议书》，将借款余额 300,000.00 元展期至 2022 年 1 月 5 日，担保人及年利率保持不变；2022 年 1 月 5 日，桂林恒瑞与李植杨签订《借款展期合同》，将该笔借款再展期至 2024 年 1 月 5 日，担保人及年利率保持不变。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笔借款本息合计金额 360,316.02 元。

(4) 2023 年 9 月 30 日，韦民建与李植杨签订《债权转让协议》，韦民建将其对桂林恒瑞享有的债权及该债权项下的利息转让给李植杨，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韦民建所享有对桂林恒瑞的债权及利息合计 4,568,300.69 元，该借款的具体构成如下：

①2020 年 6 月 24 日，桂林恒瑞与韦民建签订《借款协议》，合同主要事项：

*资金金额：2,000,000.00 元（人民币）

*资金用途：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资金使用期限：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

*借款利率：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为 4.35%。

2022 年 6 月 24 日，桂林恒瑞就 2020 年 6 月 24 日签订的《借款协议》与韦民建签订《借款展期协议书》，将该笔借款展期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年利率保持不变；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笔借款本息合计金额 2,284,597.26 元。

②2020 年 6 月 26 日，桂林恒瑞与韦民建签订《借款协议》，合同主要事项：

*资金金额：500,000.00 元（人民币）



*资金用途：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资金使用期限：2020年6月26日至2022年6月26日。

*借款利率：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为4.35%。

2022年6月26日，桂林恒瑞就2020年6月26日签订的《借款协议》与韦民建签订《借款展期协议书》，将该笔借款展期至2024年6月26日，年利率保持不变；截至2023年9月30日，该笔借款本息合计金额571,030.14元。

③2020年6月27日，桂林恒瑞与韦民建签订《借款协议》，合同主要事项：

*资金金额：500,000.00元（人民币）

*资金用途：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资金使用期限：2020年6月27日至2022年6月27日。

*借款利率：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为4.35%。

2022年6月27日，桂林恒瑞就2020年6月27日签订的《借款协议》与韦民建签订《借款展期协议书》，将该笔借款展期至2024年6月27日，年利率保持不变；截至2023年9月30日，该笔借款本息合计金额570,970.55元。

④2020年6月29日，桂林恒瑞与韦民建签订《借款协议》，合同主要事项：

*资金金额：1,000,000.00元（人民币）

*资金用途：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资金使用期限：2020年6月29日至2022年6月29日。

*借款利率：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为4.35%。

2022年6月29日，桂林恒瑞就2020年6月29日签订的《借款协议》与韦民建签订《借款展期协议书》，将该笔借款展期至2024年6月29日，年利率保



持不变；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笔借款本息合计金额 1,141,702.74 元。

2. 宾有凤

(1) 2019 年 5 月 6 日，桂林恒瑞与宾有凤签订《借款协议》，合同主要事项：

*资金金额：1,000,000.00 元（人民币）

*资金用途：用于公司经营活动。

*资金使用期限：2019 年 5 月 7 日至 2021 年 5 月 7 日。

*借款利率：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为 4.35%。

2021 年 5 月 7 日，桂林恒瑞就 2019 年 5 月 7 日签订的《借款协议》与宾有凤签订《借款展期协议书》，将该笔借款展期至 2024 年 5 月 7 日，年利率保持不变。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笔借款本息合计金额 1,191,638.36 元。

(2) 2020 年 6 月 3 日，桂林恒瑞与宾有凤签订《借款协议》，合同主要事项：

*资金金额：1,500,000.00 元（人民币）

*资金用途：用于公司经营活动。

*资金使用期限：2020 年 6 月 3 日至 2022 年 6 月 3 日。

*借款利率：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为 4.35%。

2022 年 6 月 3 日，桂林恒瑞就 2020 年 6 月 3 日签订的《借款协议》与宾有凤签订《借款展期协议书》，将该笔借款展期至 2024 年 6 月 3 日，年利率保持不变。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笔借款本息合计金额 1,717,202.05 元。

(3) 2020 年 6 月 4 日，桂林恒瑞与宾有凤签订《借款协议》，合同主要事



项：

*资金金额：1,000,000.00 元（人民币）

*资金用途：用于公司经营活动。

*资金使用期限：2020 年 6 月 4 日至 2022 年 6 月 4 日。

*借款利率：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为 4.35%。

2022 年 6 月 4 日，桂林恒瑞就 2020 年 6 月 4 日签订的《借款协议》与宾有凤签订《借款展期协议书》，将该笔借款展期至 2024 年 6 月 4 日，年利率保持不变。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笔借款本息合计金额 1,144,682.19 元。

(4) 2020 年 6 月 5 日，桂林恒瑞与宾有凤签订《借款协议》，合同主要事项：

*资金金额：500,000.00 元（人民币）

*资金用途：用于公司经营活动。

*资金使用期限：2020 年 6 月 5 日至 2022 年 6 月 5 日。

*借款利率：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为 4.35%。

2022 年 6 月 5 日，桂林恒瑞就 2020 年 6 月 5 日签订的《借款协议》与宾有凤签订《借款展期协议书》，将该笔借款展期至 2024 年 6 月 5 日，年利率保持不变。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笔借款本息合计金额 572,281.51 元。

(5) 2020 年 6 月 8 日，桂林恒瑞与宾有凤签订《借款协议》，合同主要事项：

*资金金额：1,000,000.00 元（人民币）

*资金用途：用于公司经营活动。



*资金使用期限：2020年6月8日至2022年6月8日。

*借款利率：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为4.35%。

2022年6月8日，桂林恒瑞就2020年6月8日签订的《借款协议》与宾有凤签订《借款展期协议书》，将该笔借款展期至2024年6月8日，年利率保持不变。截至2023年9月30日，该笔借款本息合计金额1,144,205.48元。

3. 梁超宏

2016年10月20日，桂林恒瑞与梁超宏签订《借款协议》，合同主要事项如下：

*资金金额：100,000.00元（人民币）

*资金用途：用于公司经营活动

该合同未约定还款日期及借款利率，截至2023年9月30日，该笔借款本金100,000.00元，根据借款协议，未计提利息。

4. 冯柳海

2016年10月20日，桂林恒瑞与冯柳海签订《借款协议》，合同主要事项如下：

*资金金额：100,000.00元（人民币）

*资金用途：用于公司经营活动

该合同未约定还款日期及借款利率，截至2023年9月30日，该笔借款本金100,000.00元，根据借款协议，未计提利息。

5. 滕林文

2016年10月24日，桂林恒瑞与滕林文签订《借款协议》，合同主要事项



如下：

*资金金额：100,000.00 元（人民币）

*资金用途：用于公司经营活动

该合同未约定还款日期及借款利率，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笔借款本金 100,000.00 元，根据借款协议，未计提利息。

6. 曾碧霞

2016 年 11 月 21 日，桂林恒瑞与曾碧霞签订《借款协议》，合同主要事项如下：

*资金金额：128,000.00 元（人民币）

*资金用途：用于公司经营活动

该合同未约定还款日期及借款利率，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笔借款本金 128,000.00 元，根据借款协议，未计提利息。

7. 李群英

2017 年 1 月 19 日，桂林恒瑞与李群英签订《借款协议》，合同主要事项如下：

*资金金额：100,000.00 元（人民币）

*资金用途：用于公司经营活动

该合同未约定还款日期及借款利率，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笔借款本金 100,000.00 元，根据借款协议，未计提利息。

8. 于德林



2016年10月21日，桂林恒瑞与马平签订《借款协议》，合同主要事项如下：

*资金金额：300,000.00元（人民币）

*资金用途：用于公司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桂林恒瑞对马平存在预付账款余额100,000.00元，公司将其预付账款与其他应付款进行抵消，抵消后其他应付款余额为200,000.00元。2023年6月10日，马平与于德林签订《债权转让协议》，马平将所享有的桂林恒瑞全部债权合计200,000.00元转让给于德林。原《借款协议》未约定还款日期及借款利率，截至2023年9月30日，该笔借款本金200,000.00元，根据借款协议，未计提利息。

9. 谢毅

2023年5月25日，桂林恒瑞与谢毅签订《借款协议》，合同主要事项如下：

*资金金额：780,000.00元（人民币）

*资金用途：用于公司经营活动

该合同未约定还款日期及借款利率，截至2023年9月30日，该笔借款本金780,000.00元，根据借款协议，未计提利息。

10. 陈龙

(1) 2023年3月31日，桂林恒瑞与陈龙签订《借款协议》，合同主要事项如下：

*资金金额：1,800,000.00元（人民币）

*资金用途：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实际收款方：沿河恒瑞生活垃圾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沿河恒瑞”）

该合同未约定还款日期及借款利率，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笔借款本金 1,800,000.00 元，根据借款协议，未计提利息。

(2) 2023 年 4 月 1 日，桂林恒瑞与陈龙签订《借款协议》，合同主要事项如下：

*资金金额：200,000.00 元（人民币）

*资金用途：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实际收款方：沿河恒瑞

该合同未约定还款日期及借款利率，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笔借款本金 200,000.00 元，根据借款协议，未计提利息。

(3) 2023 年 5 月 22 日，桂林恒瑞、沿河恒瑞、桂林森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森农”）与陈龙签订《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鉴于沿河恒瑞的沿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暂无进展及资金使用需求，为加强资金使用效率，防止资金闲置，陈龙同意沿河恒瑞将 1,800,000.00 元借款转入桂林森农公司账户，款项支付完成后，陈龙享有对桂林恒瑞 1,800,000.00 元债权，桂林恒瑞享有对桂林森农 1,800,000.00 元债权。

(4) 2023 年 5 月 22 日，桂林恒瑞、沿河恒瑞、桂林森农与陈龙签订《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鉴于沿河恒瑞的沿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暂无进展及资金使用需求，为加强资金使用效率，防止资金闲置，陈龙同意沿河恒瑞将 200,000.00 元借款转入桂林森农公司账户，款项支付完成后，陈龙享有对桂林恒瑞 200,000.00 元债权，桂林恒瑞享有对桂林森农 200,000.00 元债权。

11. 徐晨蓉



(1) 2023年3月31日,桂林恒瑞与徐晨蓉签订《借款协议》,合同主要事项如下:

*资金金额: 1,000,000.00元(人民币)

*资金用途: 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实际收款方: 沿河恒瑞

该合同未约定还款日期及借款利率,截至2023年9月30日,该笔借款本金1,000,000.00元,根据借款协议,未计提利息。

(2) 2023年4月1日,桂林恒瑞与徐晨蓉签订《借款协议》,合同主要事项如下:

*资金金额: 1,000,000.00元(人民币)

*资金用途: 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实际收款方: 沿河恒瑞

该合同未约定还款日期及借款利率,截至2023年9月30日,该笔借款本金1,000,000.00元,根据借款协议,未计提利息。

(3) 2023年5月22日,桂林恒瑞、沿河恒瑞、桂林森农与徐晨蓉签订《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鉴于沿河恒瑞的沿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暂无进展及资金使用需求,为加强资金使用效率,防止资金闲置,徐晨蓉同意沿河恒瑞将2,000,000.00元借款转入桂林森农公司账户,款项支付完成后,徐晨蓉享有对桂林恒瑞2,000,000.00元债权,桂林恒瑞享有对桂林森农2,000,000.00元债权。

三、 债权用途

根据桂林恒瑞提供的资料,公司债务资金使用用途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权使用情况	金额(元)
实缴沿河恒瑞注册资本	20,100,000.00
实缴森农发展注册资本	8,685,000.00
森农公司购牛款	5,080,000.00
恭城示范园工程款及土地租金	838,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5,000.00
合计	34,908,000.00

四、 审计结果

经审计,桂林恒瑞与李植杨等 11 名股东的借款均用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符合借款条款中规定的借款用途。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桂林恒瑞对李植杨等 11 名股东的债务本金 34,908,000.00 元,利息 5,514,059.99 元,合计 40,422,059.99 元,具体情况如下:

李植杨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向桂林恒瑞在建设银行铜仁市分行开设的人民币存款账户 52050168363600001471 汇入 20,100,000.00 元;2019 年 3 月 5 日,向桂林恒瑞在桂林银行丽君路支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 660010018135700010 汇入 300,000.00 元;2019 年 3 月 21 日,桂林恒瑞偿还借款 300,000.00 元。2023 年 9 月 30 日,韦民建将其所享有对桂林恒瑞的债权及利息合计 4,568,300.09 元转让给李植杨。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桂林恒瑞对李植杨债务本金 24,400,000.00 元,利息 4,744,050.40 元。

宾有凤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向桂林恒瑞在桂林银行丽君路支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 660010018135700010 汇入 200,000.00 元;2020 年 6 月 3 日,向桂林恒瑞在桂林银行丽君路支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 660010018135700010 汇入 1,500,000.00 元;2020 年 6 月 4 日,向桂林恒瑞在桂林银行丽君路支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 660010018135700010 汇入 1,000,000.00 元;2020 年 6 月 5 日,向桂林恒瑞在桂林银行丽君路支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 660010018135700010 汇入 500,000.00 元;2020 年 6 月 8 日,向桂林恒瑞在桂林银行丽君路支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 660010018135700010 汇入 1,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桂林恒瑞对宾有凤债务本金 5,000,000.00 元,利息 770,009.59 元。

梁超宏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向桂林恒瑞在桂林银行丽君路支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 660010018135700010 汇入 1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桂林恒瑞对梁超宏债务本金 100,000.00 元,根据借款协议,未计提利息。

冯柳海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向桂林恒瑞在桂林银行丽君路支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 660010018135700010 汇入 1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桂林恒瑞对冯柳海债务本金 100,000.00 元,根据借款协议,未计提利息。

滕林文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向桂林恒瑞在桂林银行丽君路支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 660010018135700010 汇入 1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桂林恒瑞对滕林文债务本金 100,000.00 元,根据借款协议,未计提利息。

曾碧霞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向桂林恒瑞在桂林银行丽君路支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 660010018135700010 汇入 128,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桂林恒瑞对曾碧霞债务本金 128,000.00 元,根据借款协议,未计提利息。

李群英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向桂林恒瑞在桂林银行丽君路支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 660010018135700010 汇入 1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桂林恒瑞对李群英债务本金 100,000.00 元,根据借款协议,未计提利息。

2023 年 6 月 10 日,马平将其所享有对桂林恒瑞的债权合计 200,000.00 元转让给于德林。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桂林恒瑞对于德林债务本金 200,000.00 元,根据借款协议及债权转让协议,未计提利息。

谢毅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向桂林恒瑞在桂林银行丽君路支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 660010018135700010 汇入 78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桂林恒瑞对谢毅债务本金 780,000.00 元,根据借款协议,未计提利息。

陈龙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向桂林恒瑞之子公司沿河恒瑞在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设的人民币账户 820000000005815747 汇入 1,800,000.00 元;2023 年 4 月 1 日,向桂林恒瑞之子公司沿河恒瑞生活垃圾再生能源发电有



限公司在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设的人民币账户 820000000005815747 汇入 2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桂林恒瑞对陈龙债务本金 2,000,000.00 元,根据借款协议,未计提利息。

徐晨蓉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向桂林恒瑞之子公司沿河恒瑞在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设的人民币账户 820000000005815747 汇入 1,000,000.00 元;2023 年 4 月 1 日,向桂林恒瑞之子公司沿河恒瑞生活垃圾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在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设的人民币账户 820000000005815747 汇入 1,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桂林恒瑞对徐晨蓉债务本金 2,000,000.00 元,根据借款协议,未计提利息。

五、 本报告的适用范围

本报告仅用于桂林恒瑞债转股事项的参考依据,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如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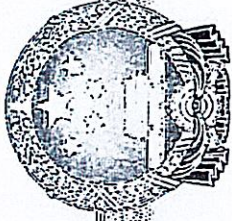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23年11月3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96649376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魏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3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甲19号国际传播大厦5层22、23、24、25号房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09日

证书序号: 002009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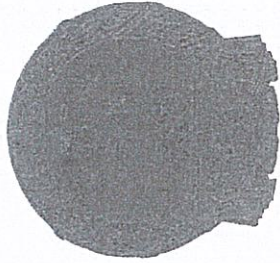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魏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甲19号国际传播大厦5层22、23、24、25号房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374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2日



姓名 任晓辉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6-07-2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7062919760728066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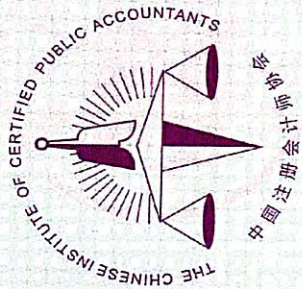
姓名：任晓辉
 证书编号：11003740071

年 / 月 / 日

年 / 月 /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闫晗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2-01-0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222401198201080316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374011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7 月 15 日

年 月 日
 /y /m /d